



标准著作权保护基本问题

2018.7

马娜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目录

CONTENT

1

问题视角

2

标准的作品属性

3

标准规范性与规范效力

4

标准的著作权及其限制

5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

6

标准出版与标准著作权

7

标准著作权保护问题



国内版权保护政策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属性

标准规范性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保护问题

1999年，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司关于标准著作权纠纷给最高人民法院的答复(权司[1999]50号)：“强制性标准是具有法规性质的技术性规范，推荐性标准不属于法规性质的技术性规范，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范畴。”



1999年

1997年，国家技术监督局和新闻出版署联合发布《标准出版管理办法》：“标准的出版单位享有标准的专有出版权。”

1997年



2007年

2007年，国家标准委《ISO和IEC标准出版物版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第1条“为了保护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以下简称ISO/IEC）标准出版物的版权，充分利用ISO/IEC的工作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ISO/IEC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国外SDO标准版权保护政策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属性

标准规范性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标准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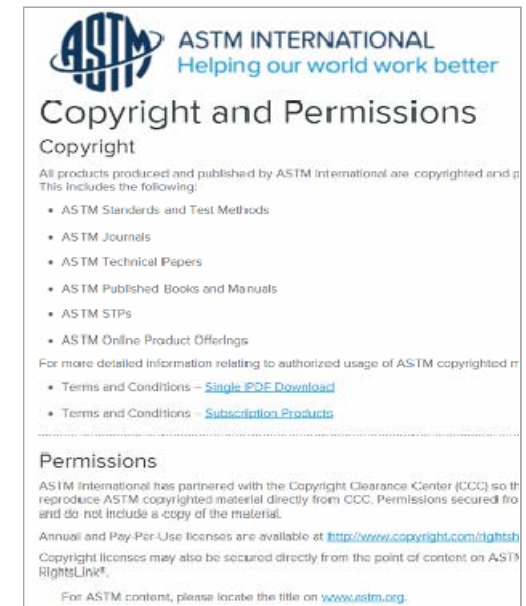
标准著作权保护问题



ISO关于分销ISO出版物、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



为标准制定的标准——标准化原则



ASTM知识产权政策与其他标准组织合作指南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
属性

标准规范性
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
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
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
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
保护问题

- 标准是否具有法律属性？
 - 政府能否成为标准著作权法的主体？
 - 标准著作权有何特殊性？
 - 标准公开是否影响标准的著作权？
 - 标准著作权与标准出版权是何关系？
 - 标准著作权保护的问题在哪？
-
- 内外有别、强推有别、官民有别。
 - 标准著作权与标准出版权的混淆。

焦点



问题





(一) 标准具有作品的一般属性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属性

标准规范性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保护问题



1

法律依据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条：“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

2

具有作品的一般属性

- 智力成果
- 独创性
- 可复制性



(二) 标准的特殊属性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属性

标准规范性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保护问题



- 《标准化法》第2条：“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 《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20000.1--2014）：标准是“通过标准化活动，按照规定的程序经协商一致制定，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提供规则、指南或特性，供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文件。”

01

标准属于科学领域的作品
(科学性、技术性)

02

标准属于具有规范意义的作品
(规范性)

03

标准是由标准化机构组织创作的作品
(主体特定性)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属性

标准规范性与规范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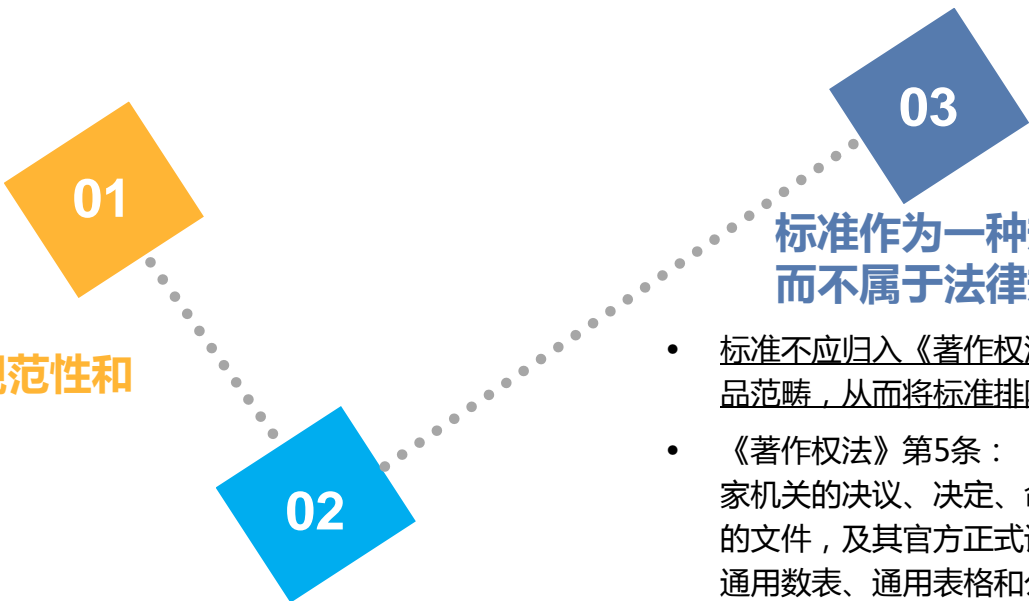
标准的著作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保护问题

标准具有规范性和规范效力



标准作为一种规范，本质上属于技术规范，而不属于法律规范，因此：

- 标准不应归入《著作权法》第5条不受著作权保护的法规类作品范畴，从而将标准排除在《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之外
- 《著作权法》第5条：“本法不适用于：（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二）时事新闻；（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标准的规范性与法律的规范性存在着本质的区别，标准的规范效力并非来自标准本身而是来自法律

- 《标准化法》第2条第2款：“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第27条第2款：“企业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其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企业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
- 1990年，国家技术监督局《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第17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企业必须严格执行；……推荐性标准，企业一经采用，应严格执行；企业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也应严格执行。”第18条进而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按标准组织生产，按标准进行检验。”



规范构成三要素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属性

标准规范性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保护问题

假定条件 指规范适用的条件，包括其适用指向的特定人和特定场合、特定时间。

- 《标准化法》第21条：“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 **假定条件：**（1）适用对象：标准的制定者；（2）标准制定者制（修）定标准的活动。
- **区别：**法律的适用对象是权利义务主体；标准的适用对象不具有权利义务主体的性质。

行为模式 指规范所规定的人们如何具体行为的方式。

- 法律的行为模式：权利模式（有权、可以）、义务模式（应当、必须、不得，禁止）
- 《标准化法》第19条：“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
- 标准的行为模式：“可以”（不可替换为“有权”）、“应当”、“必须”、“不得”并不意味着法律之权利或义务，只意味着从技术性层面上判断，按照标准的要求实施的行为具有技术上和科学上的合理性。

行为后果 指人们遵守或违反规范的行为模式所产生的效果，可分为肯定性后果（不违背行为模式时）和否定性后果（违背行为模式时）。

- 《标准化法》第36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企业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其公开标准的技术要求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假定条件
- 行为模式
- 行为后果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
属性

标准规范性
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
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
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
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
保护问题



在理论界，主张标准不受著作权保护的学者，其理由之一是**政府标准是政府制定的，用的是国家财政的钱**。这里涉及两个问题：

01

政府只在行使公权力时作出的决定，才属于法律性的文件。从标准的制定权来看，当不属于公权范畴，否则无法解释为什么团体、企业可以制定标准。

02

用财政的钱更不是理由。高校科研人员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完成的项目，其经费来自财政，但成果的著作权却属于项目完成人。



(一) 标准著作权主体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属性

标准规范性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保护问题



-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 “著作权人包括：（一）作者；（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11条“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标准著作权主体：国家标准的制定者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者均为政府机关，属于机关法人；企业标准的制定者企业，或为企业法人，或为“非法人组织”；团体标准的制定者多属于企业联盟或协会类组织，有的是法人、“非法人组织”，如果不是则构成多主体（即著作权共有）。



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法律地位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属性
标准规范性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保护问题



域外做法

由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签署相关声明书或承诺书，确认参与起草的标准版权属于标准的组织制定者。

《著作权法》第17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我国做法

在标准文本上注明标准的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这是对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知识贡献和劳动的肯定。这意味着**标准的起草单位和起草人享有署名权**。

《著作权法》第16条第2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二) 标准著作权的内容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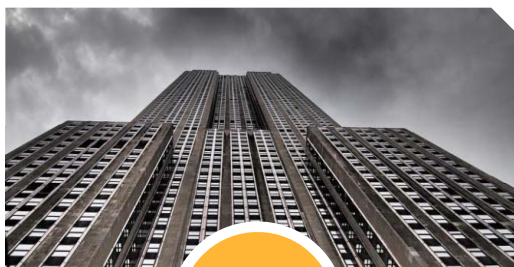
标准规范性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保护问题



01

《著作权法》 第10条第1款

- (1) 人身权：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 (2) 财产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
- (3)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02

标准的著作权

- (1) 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持作品完整权。**标准经批准发布，批准发布之前是标准草案，依据一般作品享有著作权。**
- (2) 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
- (3) **标准著作权的邻接权：出版者权利。**



03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第26条

“著作权法和本条例所称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是指**出版者对其出版的图书和期刊的版式设计享有的权利**，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的权利，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享有的权利。”



(三) 标准著作权的特别限制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
属性

标准规范性
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
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
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
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
保护问题

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这就意味着，以强制性标准为基础制定要求高于强制性标准的其他标准时，引用强制性标准，被引用标准的版权人有容忍的义务，并且不得请求企业因使用其标准而支付费用。

这一限制也应适用于其他不同标准版权人之间相互采用标准而制定更高要求标准的场合。

《著作权法》
第21条第2款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除署名权外，其版权保护期为五十年。

但是，标准的技术性与标准化工作所承载的“促进技术进步”的使命，决定了标准必须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完善，标准版权的期限显然不能适用《著作权法》关于法人作品版权的规定。

《标准化法》规定了标准的复审制度，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以便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这也构成了对标准著作权期限的限制。

《标准化法》
第21条



(一) 标准公开的依据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
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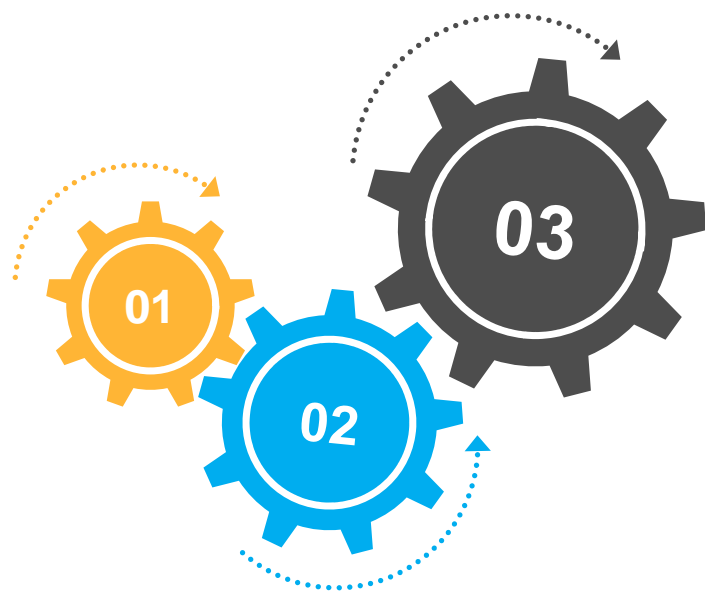
标准规范性
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
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
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
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
权保护问题



《标准化法》第17条：“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
第27条：“国家实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2015）“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文本”“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公益类推荐性标准文本”“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强化社会监督”。



推进国家标准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会议办公室2017年2月3日）





(二) 标准公开的意义

问题视角

标准公开有利于提高标准的规范效果。标准是具有规范性和普遍适用性的指导规则、指标，往往是相关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或者最低要求。为此，标准公开，尤其是产品标准的公开有利于推动产品质量提高，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标准的作品属性

标准规范性与规范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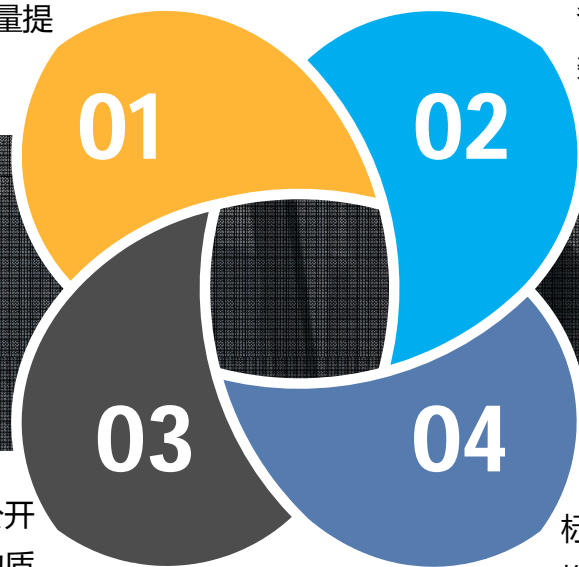
标准的著作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保护问题

标准公开有利于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标准的全文公开可以为社会监督提供便利，一方面监督标准本身的质量，另一方面监督商品是否符合对应标准要求的质量。为消费者和标准化专业机构参与企业产品标准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提供政策保障，促进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标准公开有利于开展标准管理的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标准化法》和《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要求，商品的质量检测依据为其包装上标注的标准。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在执法工作时需要大量用到各类标准，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标准公开有利于标准推广。标准不公开，导致标准推广难度大，社会对标准的认知度低。事实上，国外的标准不公开也造成了这一弊端。ANSI在向国会的报告中就明确提出，民众对于标准的社会作用认识与标准的实际作用差距明显。



(三) 标准公开的程度和方式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
属性

标准规范性
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
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
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
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
保护问题

- 标准文本公开；
- 标准题录信息公开，包括：标准号、标准中文名称、标准英文名称、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发布部门、标准分类号等；
- 标准制修订信息公开，包括：标准立项前公示信息、标准计划公告、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发布公告、标准废止公告、标准复审结果等。

公开程度

公开方式

出版（纸质、电子出版物）

网站





(四)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的影响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属性

标准规范性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权及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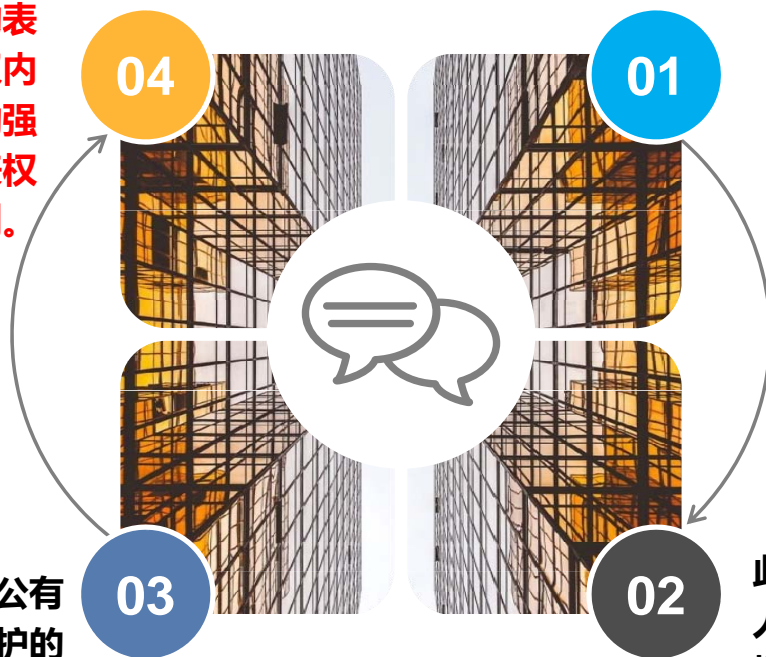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保护问题

标准的主动公开是权利人履行发表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表现，对于标准的其他著作权内容无任何消极影响。标准的强制公开，是对著作权人发表权和信息网络权的限制。

标准公开并不意味着标准属于公有领域。所有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统称为公有领域，公有领域存在于法定和意定两种情况，标准不属于公共领域。



公开与否的作品均受著作权法的保护。根据《著作权法》第2条的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此自由查阅并不影响标准受著作权保护。人们在公开平台查阅标准时，只是浏览标准的思想，并不是对著作权的侵害。因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是作品的表达，而不是思想。



(五) 准确理解《标准化法》第17条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属性

标准规范性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保护问题

《标准化法》第17条：
“强制性标准文本应当免费向社会公开。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文本。”

01

公开的程度：文本公开，即全文公开。

02

公开载体：不限，目前采取的是网络载体，线上公开。出版也是一种公开。

03

公开范围：社会公众。

04

免费公开：免费查阅（国家标准公开实行文本免费在线查阅）。不包含免费索取（下载）。

05

免费公开不应损害其他标准版权人的合法权益。**采标标准中被采国际标准版权的保护。**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
属性

标准规范性
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
权及其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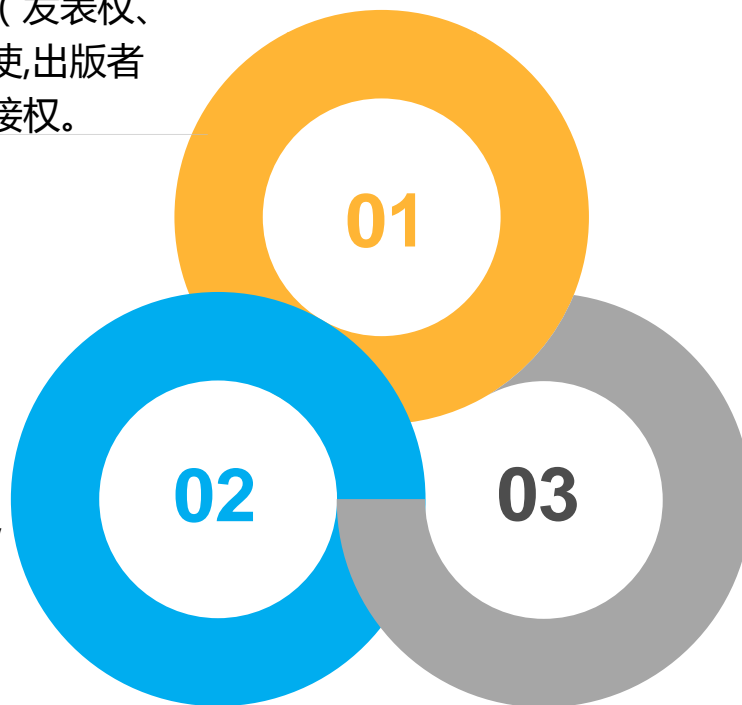
标准公开与
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
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
保护问题

标准出版是标准著作权（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的行使,出版者权利是属于著作权的领接权。

我国对出版业的管理，著作权人通常不能自己出版发行作品，而必须委托经批准的出版机构出版发行作品，因此标准出版发行只能委托出版社出版。标准著作权人与出版社之间形成出版合同关系。依据合同，出版社取得标准出版发行权。如合同约定独家出版，则出版社取得专有出版权。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8条：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具体内容的，视为图书出版者享有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和在合同约定的地域范围内以同种文字的原版、修订版出版图书的专有权利。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1991）

问题视角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以行政性文件规定了指定国家标准的出版单位，采取的是行政方式，而没有采取尊重著作权的民事方式。如承认和尊重标准的著作权，标准的出版应由著作权人选择出版社，标准出版的行政管理文件只能对标准的出版社设定门槛，而不宜指定。

标准的作品属性

标准规范性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保护问题

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出版活动，包括标准出版物（包括纸质文本、电子文本）的出版、印制（印刷或复制）、发行。

第三条

第三条 标准必须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批准的正式出版单位出版。

第六条 标准出版合同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规定。出版合同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标准的专有出版权；
（二）标准的载体形式、文种；
（三）发行范围；
（四）交稿要求；
（五）出版周期、质量要求；
（六）出版费用；
（七）义务与权利；
（八）违约责任。

第六条

第五条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授权或同标准审批部门签订的合同，标准的出版单位享有标准的专有出版权。

第五条

- 国家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和环境保护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工程建设、卫生、农业、环境保护等管理部门根据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的出版单位出版，也可委托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第七条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经营为目的，以各种形式复制标准的任何部分，**必须事先征得享有专有出版权单位的书面同意。**

- 任何单位或个人将标准的任何部分存入电子信息网络用于传播，**必须事先征得享有专有出版权单位的书面同意。**
- 出版单位出版标准汇编时，**必须事先征得享有专有出版权单位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第八条 非正式审批或发布的标准，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发行。

-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的出版单位出版，也可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出版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相关的出版单位出版



问题视角

标准的作品
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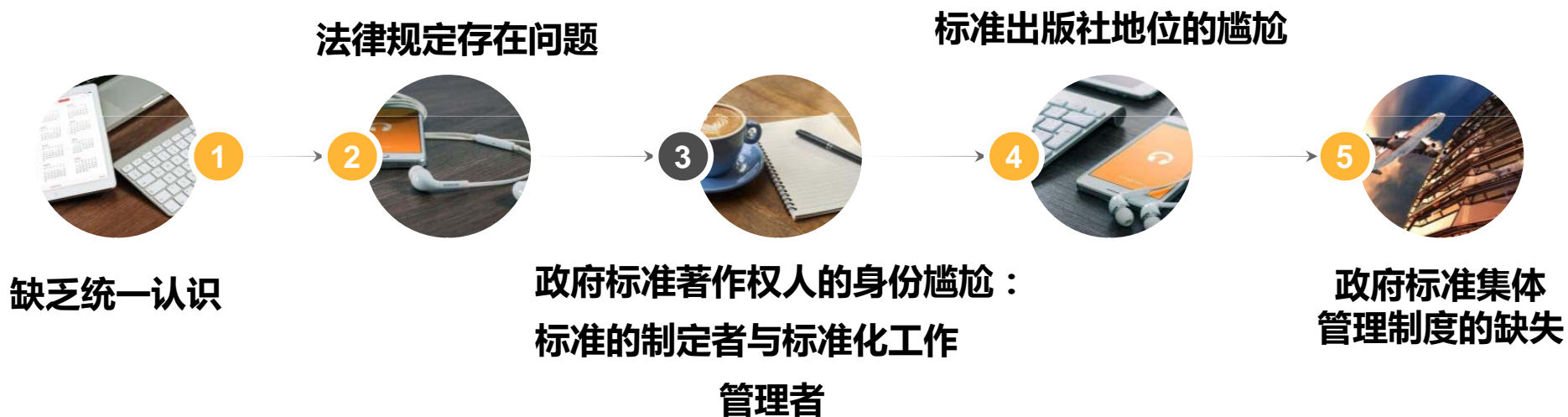
标准规范性
与规范效力

标准的著作
权及其限制

标准公开与
标准著作权

标准出版与
标准著作权

标准著作权
保护问题





THANKS

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2018.7